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温馨提示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所投工程的名称。声明函中内容出现漏填、错填的，都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属区绿化硬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属区绿化硬化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175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1651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8.46万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工程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 07月04日